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7號

抗 告 人 劉家信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3年5月28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936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壹、抗告駁回。

貳、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僅有簽約申辦車貸之借款
關係，並無簽發本票之事實，該本票不存在，為此提出抗告
等語。

貳、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
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
判決意旨參照）。

參、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民國111年3月9日簽
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面額新臺幣83萬元，到
期日113年3月10日，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依
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01 票為證（見原審卷第5頁），經本院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
02 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原審據以為許
03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
04 與相對人間僅有簽約申辦車貸之借款關係，並無簽發系爭本
05 票之事實，系爭本票不存在，為此提出抗告等語，惟抗告人
06 前開所辯縱令屬實，此涉及兩造間是否存在債權債務關係，
07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
08 程序所得審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不得於
09 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
10 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曾惠雅